

第三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公聽會

一、緣由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10條、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行政院於114年5月6日訂定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於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6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為加速推動減碳目標，踐行民眾參與與資訊公開程序，將於114年7月10日辦理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公聽會，以強化減碳治理效能。

二、時間：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環境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四、議程：

時間	內容
2分鐘	主席致詞
5分鐘	報告
60分鐘	意見交流與部會回應說明
3分鐘	結論/散會

五、公聽會辦理方式：

- （一）本部114年6月30日（於公聽會舉行10日前）通知中央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並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至公聽會翌日，且登載於政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廣泛周知。

- (二) 為掌握與會人數及場地座位有限，惠請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前至報名系統完成實體會議報名。

能源部門網址：<https://forms.gle/iRkiVZBC3o9Jhm3PA>

- (三) 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
- (四)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電子檔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